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
被　　告　久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進坤

被　　告　張劉美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久億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久億公司)於民國109年7月1日邀同被告張進坤及張劉美娣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嗣被告久億公司於109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各3萬元、27萬元，金額共計3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

還自借款日起，自第1個月起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。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.055%（借款日為年息2.9%)按月計付，遲延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久億公司自110年11月2日付息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各26,796元、241,146元，共計267,942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被告張進坤及張劉美娣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